本件公告於本年 月 日揭示本院牌

書記官 110.3.17

除權判決要旨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發布單位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標題：110年度除字第9號除權判決要旨

110年度除字第9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　110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　林信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(略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	支票號碼	備　考
1	逄苓洲	第一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1月20日	50,000元	KB0322567	

秀股

2	逄苓洲	第一銀行 嘉義分行	109年2月20日	50,000元	KB0322568	

書記官　　科長　　法官





